

张家湾公园 2022 年设备设施维护项目维修合同



项目名称: 张家湾公园 2022 年设备设施维护项目维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

乙 方: 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张家湾公园 2022 年设备设施维护项目维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于东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运河桥南 400 米

联系电话：010-6957988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花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2 号院 3 号楼 6 层 622

联系电话：010-89537173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2370083864@qq.com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张家湾公园 2022 年设备设施维护项目维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修理修缮项目、数量、报酬

修理修缮项目及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或工作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古建油漆修复	m2	460	550.00	253000.00
仿古砖墙维修	m3	1.2	1500.00	1800.00
小亭泥青砖墙面修复	m2	38	455.00	17290.00
钢结构漆修复	m2	540	235.00	126900.00
木制漆修复	m2	1250	155.00	193750.00
垃圾桶加固	个	450	245.00	110250.00
成品垃圾桶安装	个	15	1500.00	22500.00
现状庭院灯基础加固	个	45	650.00	29250.00

安装庭院灯	个	5	3300.00	16500.00
现状绿化井修复	个	3	800.00	2400.00
阻车桩安装	个	130	580.00	75400.00
万字纹装饰雕刻	项	1	7400.00	7400.00
漕运文化装饰雕刻	项	1	8500.00	8500.00
金属字体安装	个	279	140.00	39060.00
标识牌车贴	m2	185	105.00	19425.00
塑木铺装修复	m2	35	640.00	22400.00
水泵小房子	个	2	15000.00	30000.00
配电箱金属护栏	m	13.6	550.00	7480.00
雨水口篦子	套	4	850.00	3400.00
暂估人民币金额（含税）：		¥：986,705（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		

3. 材料的提供及检验

3.1 本修理修缮项目中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3.2 材料的检验

3.2.1 甲方检验乙方提供材料的标准、时间及地点

检验标准：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甲方另行确定的标准。

检验时间和地点：材料运抵甲方指定的维修现场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甲方其他活动安排导致甲方不能在 24 小时内进行检验的，检验时间顺延）。

3.2.2 乙方检验甲方提供材料的标准、时间及地点：∕

4. 部件的更换及权属

乙方更换修理修缮物的零部件的，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同意，更换下来的零、部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修理修缮的时间、地点、技术标准

5.1 修理修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2 修理修缮地点：具体地点见维修清单。

5.3 修理修缮物提取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到需要维修的设施和设备现场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之中。

5.4 修理修缮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甲方另行确定的标准。

5.5 修理修缮项目完成后，乙方将修理修缮物交付给甲方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

交付时间：乙方修缮工作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交付地点：项目现场。

交付方式：双方验收完成后交付

交付费用负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之中。

5.6 项目验收的时间、地点、标准、方法：

验收时间：乙方修缮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验收标准：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甲方另行确定的标准。

验收方法：甲方自行验收。

6. 质量保修

乙方对修理修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限为1年，从乙方通过甲方验收且甲乙双方签订交工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另行要求的期限和方式进行免费返修、更换或整改。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项目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和最终交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查审批。甲方审查审批过程中，须经审计部门审查，甲方将根据审计部门审核确定的最终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 本项目按下列第 7.1.2 项方式支付

7.1.1 一次总付：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在付款审查审批手续完成后7日内向乙方全额付款。

7.1.2 分期支付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壹元伍角（¥296,011.5）作为首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维修工作之日起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额的 50%价款，即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493,352.5）。

（3）项目最终交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价款（最终以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

（4）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汇款。

采用汇款方式的，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晶城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072000010300000094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5)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服务费、水电费、修缮材料费、维修保养费、各种保险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 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要求

8.1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要求、图纸、参考数据等技术资料，乙方应当认真核对，如有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应在 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逾期不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符合乙方履行合同要求。

8.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 9.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修理修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9.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修理、修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9.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 9.1.4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甲方义务

- 9.2.1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 9.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9.2.3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9.3 乙方权利

- 9.3.1 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等；

9.3.2 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9.4 乙方的义务

9.4.1 乙方应当亲自完成修缮修理项目的主要工作，擅自转委托、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有权解除合同。

9.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或生产条件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出现的当日通知甲方。

9.4.3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修理修缮物和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

9.4.4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修理修缮项目技术资料和档案资料。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所有更换配件的进货价格、配件来源、配件品质等详细资料。

9.4.5 乙方应保证其维修所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9.4.6 乙方应对其维修结果提供质量保证。

9.4.7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甲方和维修行业要求的质量和性能。乙方应保证使用的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完毕后，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相关责任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4.8 其他约定：

(1) 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冯庆丽

身份证号：230521199003133128

职 务： 项目经理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项目或其他职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项目现场。

(2)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甲方的有关本项目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乙方的，乙方应

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工作。

(3) 劳资关系: 乙方应对其聘用的员工及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综合保险等进行合理合法的安排和管理,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其聘用的员工及农民工的工资, 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员工及农民工工伤保险, 协调解决员工及农民工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及农民工的工资, 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及农民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 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与甲方无关。

在此情况下, 甲方:

1) 有权扣留应付的工程款直接拨付员工及农民工工资;

2) 甲方可以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

10. 保险

10.1 乙方必须为自己的全部设备及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乙方未上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应由乙方承担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1.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

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违约责任

12.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2.3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重作、更换、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首先乙方应在 7 日内无偿予以修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为此导致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之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经补救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乙方报酬,同时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6 乙方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 在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复,乙方明确拒绝或超过期限未予返修、修复的,或返修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甲方选择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或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甲方不予返还。

12.8 乙方维修所用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和维修行业标准要求的质量和性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12.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10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11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暂估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如确须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12.12 乙方提供的材料、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材料、零件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13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动争议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1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16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2.1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

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3.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3.1.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在5日内补救未达到合格标准或经补救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的;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经补救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4) 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5) 在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明确拒绝或超过期限未予返修、修复的,或返修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

(6) 乙方维修所用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和维修行业标准要求的质量和性能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9) 乙方违反安全施工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0) 乙方提供的材料、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材料、零件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

(11)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3)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 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 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 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 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 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通过快递方式的, 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2.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3.2.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13.2.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3.3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运河桥南 400 米

联系人: 孙雪

联系电话: 010-69579880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乙方：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2号院3号楼6层622

联系人：冯庆丽

联系电话：010-89537173

电子邮箱：2370083864@qq.com

传真号码：/



16. 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2年 4月 14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晶城支行

帐号: 0720000103000000944

签订日期: 2022年 4月 14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维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修理修缮合同的附件,与修理修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维修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14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14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